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4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与 推荐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程序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加强申报与推荐过程管理，全面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处负责需差额评审或推荐各类科研项目。

第二章 专家的遴选与管理

第三条 为保障科研项目评审与推荐的公平与公正，原则上对各类科研项目的评审与推荐实行专家匿名初审评分制。

第四条 评审专家一般应为相关学科领域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且主持过类似课题。

第五条 专家回避

(一) 校内专家作为项目申报人或参与人，应回避该类项目的匿名评审。

(二) 对申报人提出的项目匿名评审回避专家，经科研工作专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后，报科研工作专门委员会主任审定。

第六条 科研处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将评估结果记入信誉档案。

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评审与推荐

第七条 匿名评审

(一)需差额推荐上报或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匿名评审，评审专家依据《景德镇学院科研项目评分细则》(见附件)定量评审、自行打分，得出项目初审评分。

(二)根据初评结果进行汇总排序，按评分高低(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后求平均)遴选出拟立项或推荐申报项目。

第八条 拟立项或推荐申报的项目均在科研处网页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立项或推荐申报。

第九条 公示期间，针对有争议的拟立项或推荐申报项目，由校学术委员会(或科研工作专门委员会办公室)对会评项目进行审议、投票，按票数高低进行排序，遴选出拟立项或推荐申报的项目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意识形态一票否决制，针对专家评审或公示期间发现存在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科研项目，一律不予立项或推荐申报，并视情况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各类科研奖项评审与推荐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各科研机构评审或推荐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景德镇学院科研项目评分细则

景德镇学院科研项目评分细则						
序号	指标名称		权重	打分标准		分值
1	立项依据(研究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)		20	立项依据充分，很有价值	20分	
				立项依据较充分，有价值	15分	
				立项依据一般，有些价值	10分	
				立项依据不充分，意义不大	0分	
2	研究内容、目标、创新性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		30	很明确，很有创新性	30分	
				较明确，有创新性	20分	
				基本明确	10分	
3	可行性研究	研究方案及可行性	20	很合理	20分	
				一般	10分	
				不合理	0分	
	技术路线图	10	清晰	10分		
			一般	5分		
			不清晰	0分		
4	项目特色与创新之处 预期研究结果		10	很好	10分	
				一般	5分	
				差	0分	
5	研究基础、工作条件， 申请资助使用等等		5	很好	5分	
				一般	2分	
			5	合理	5分	
				一般	2分	
6	总计		100			